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是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剑门关景区（以下简称景区）是风景区的核心景区和重点游览区域，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和生态文明价值。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我局组织广元市林业局编制了《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广元段）剑门关景区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详细规划》），现就《详细规划》编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详细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剑门关景区横贯大巴山，拥有森林、山峰、绝壁、溪谷等各类自然景观和古蜀道、古柏、古桥、关隘、城池、驿站、寺庙等历史人文资源，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生态价值，是风景区总体规划的重点保护和游览区域。为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生态培育，体现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低碳旅游的原则，亟需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定编制《详细规划》。

二、《详细规划》主要内容

（一）范围边界

景区位于风景区（广元段）中部，东起剑门关镇东界，西至青松村，北起高峰村、南至汉阳镇，景区北临昭化古城景区，南临翠云廊景区，地跨剑门关镇、汉阳镇、下寺镇等三个乡镇，包括大剑溪、小剑溪流域和大剑山、小剑山山体区域，规划总面积145.54平方公里。

（二）规划重点

景区作为风景区的核心游览区域，在落实总体规划分级保护培育的基础上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以对风景名胜区资源最大限度保护和合理利用为原则，按照风景区总体规划，对景区功能布局、土地利用、保护培育、生态修复、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灾害防治进行详细规划，实现对景区的永续利用和可持续发展。